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【星期三】下午2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克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7人，代表股份361,289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5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7,145,1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1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，代表股份14,144,0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6人，代表股份14,144,1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

1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5人,代表股份14,144,0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0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60,665,2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3%;反对458,6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69%;弃权16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,520,1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882%;反对458,6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24%;弃权16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94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2、 审议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9,427,9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48%;反对1,369,1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0%;弃权49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282,8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8404%;反对1,369,1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797%;弃权492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,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99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张玉恒律师、邵恬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模塑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